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608,422,140.0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355,941,679.69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,000,005.57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000,000,3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4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8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4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26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12月2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12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12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81	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40*****691	吴刚
3	01*****277	吴强
4	00*****639	孙志燕
5	00*****415	程雪峰
6	00*****348	孙伯荣
7	00*****873	高莹
8	01*****488	许俊
9	01*****899	吴鸿
10	01*****050	薛政强
11	00*****442	刘美娟
12	01*****523	黄通
13	01*****846	刘科
14	01*****362	雷柏茂
15	01*****364	任宏亮

16	01*****990	殷俊生
17	01*****466	孙晓青
18	01*****933	符翔宇
19	01*****986	李义城
20	00*****456	金耀东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人：徐先生

电话：010-56658865 传真：010-5665882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